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

地址：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

承辦人：陳國輝

電話：(02)2349-6827

傳真：(02)2349-6824

電子信箱：chen27@io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運工字第11506000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「115年度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培訓」回訓課程報名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回訓採線上報名，回訓課程分A班與B班課程，曾取得111年(含)以後回訓證明者始得報名B班課程，其餘請報名A班課程，各班預訂時間、報名網址及開放報名時間如下：

(一)A班課程：

- 1、線上課程(第1及第2梯次合併辦理)：115年7月14日。
- 2、第1梯次特殊性橋梁現地教育訓練：115年7月16日(臺北場)。
- 3、第2梯次特殊性橋梁現地教育訓練：115年7月20日(臺中場)。
- 4、報名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7EqgNQ>，開放報名時間為115年6月15日上午10時至6月18日下午3時。
- 5、報名資格：已有橋梁檢測初訓證書或110年(含)以前回訓證明。



(二)B班課程：

- 1、線上課程為115年6月30日及7月1日，實體筆試測驗7月8日辦理(北中南地點詳報名網址)。
 - 2、報名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Q2lGAZ>，開放報名時間為115年6月15日上午10時至6月18日下午3時。
 - 3、報名資格：曾取得111年(含)以後回訓證明。
- 二、相關報名事宜可洽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林伯勳先生
(電話：02-87325567轉1216)或參閱報名資訊網址
<https://reurl.cc/53NaNn>。
- 三、旨揭回訓課程額滿時，將以實際從事橋梁檢測相關業務人員優先，本所保留接受報名之最終權力。全程參訓者可獲得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授課時數」或「技師訓練積分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灣橋梁檢測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
